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双林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 17233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该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问题 2

申请材料显示，山东帝胜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帝胜）拥有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尚未办房产证的房产面积以及占标的资产房产面积的比例。2）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3）前述房产是否归山东帝胜所有，以及期满后双林投资向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房产的原因。4）未办理房产证是否可能导致房产权属不清晰，是否存在搬迁或被拆除的风险。5）结合房产用途，补充披露未办理房产证对山东帝胜生产经营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尚未办房产证的房产面积以及占标的资产房产面积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处房产（含山东帝胜拥有回购权的房产），其中 2 处位于中国，3 处位于澳大利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 ² ）
1	湖南吉盛	湘潭九华示范区吉利路以南，无限路以西	湘（2017）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1215 号	14,362.17
2	山东帝胜	山东济宁高新区诗仙路 333 号	—	19,595.62
3	DSI	1661 Center Road SPRINGVALE VICTORIA	产权证书第 951 册第 09410 卷（Volume 09410 Folio 951）	2,504.00
4		90 Kaitlers Road, Springdale Heights NSW 2641	W4TQ-ZS-JD39	39,295.00
5		37-47 Rocco Drive, Scoresby3179, Victoria	产权证书第 231 册第 10191 卷（Volume 10191 Folio 231）	6,397.00
合计				82,153.79
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占比				23.85%

注：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相关部门不对澳大利亚土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另外颁发证件，因此标的公司位于澳大利亚的三处房产编号均为土地权证编号。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五处房产建筑面积共 82,153.79 m²，山东帝胜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占标的资产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3.85%。

二、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山东帝胜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2009 年 10 月，为建设山东吉利生产基地，吉利集团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吉利汽车济宁动力投资项目之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合同书条款 1.8 中约定：为支持济宁动力投资项目建设，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向该项目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的扶持资金。项目扶持资金给付方式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其下属国有投资公司用此扶持资金为该项目公司建造厂房、购置设备，用这部分钱款所建造购置的厂房、设备产权一开始归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有投资公司所有，待吉利集团回购后再转移至吉利集团。合同书条款 1.12 资产回购部分同时约定：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吉利集团在将来回购其国有投资公司在该项目公司的资产，回购完成后吉利集团项目公司即获得该资产产权。在吉利集团项目公司回购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国有投资公司在该项目的资产之前，相应资产应由吉利集团项目公司免费使用。

2009 年 12 月，项目公司山东吉利（后更名为山东帝胜）于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登记成立，其股东为浙江吉利美日汽车有限公司、吉利集团。

2011 年 3 月，浙江吉利美日汽车有限公司、吉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吉利 100%的股权转让给济南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济南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吉利 10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吉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双林投资与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吉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吉利 100%的股权。

2017 年 2 月，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双林投资以及吉利集团签订《济宁动力投资项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约定关于《吉利汽车济宁动力投资项目之合同书》的有关权利义务由双林投资承继履行。

2018年1月22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回购代建厂房的主体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即为山东帝胜变速器有限公司。”

因此，在满足回购条件前，山东帝胜使用项目扶持资金建造的相关房产资产的产权仍归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投资公司所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第六十条第三款“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更换或者更改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地产登记时实行“房地一体”。在山东济宁高新区诗仙路33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山东帝胜的情况下，房屋所有权无法登记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投资公司。

因此，山东帝胜所使用的山东济宁高新区诗仙路333号已建成的厂房、宿舍尚未办理房产证。

（二）山东帝胜房产证的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帝胜已就上述建筑物取得“济宁国用（2011）第8121100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字第37082011-G001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37080020110613010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字第37082013-G00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3708002014017010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案号：37008203NYS17007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济公消（2011）027号”《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竣工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等等办理房产证所需的前置手续。

根据《补充协议》以及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回购代建厂房的主体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即为山东帝胜变速器有限公司。”位于山东济宁高新区诗仙路333号已建成的厂房、宿舍，山东帝胜继续使用，使

用期限 3 年（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期满后由项目公司向山东海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子公司）回购。

综上，山东济宁高新区诗仙路 333 号已建成的厂房、宿舍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规划、施工、验收手续。根据《补充协议》以及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山东帝胜使用期届满且履行回购手续后，该处房屋办理产证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三、前述房产是否归山东帝胜所有，以及期满后向山东海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回购房产的原因

根据《补充协议》以及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前述房产产权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投资公司（即：山东海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所有，山东帝胜享有回购权。

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吉利集团签订的《合同书》，为支持济宁动力投资项目建设，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向该项目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的扶持资金；项目扶持资金给付方式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其下属国有投资公司用此扶持资金为该项目公司建造厂房、购置设备，用这部分钱款所建造购置的厂房、设备产权一开始归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有投资公司所有；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吉利集团在将来回购其国有投资公司在该项目公司的资产，回购完成后吉利集团项目公司即获得该资产产权。

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双林投资以及吉利集团三方签订的《济宁动力投资项目之补充协议》、双林投资与吉利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双林投资承继吉利集团原有的权利义务，其负有对项目公司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义务，位于山东济宁高新区诗仙路 333 号已建成的厂房、宿舍由山东帝胜继续使用，使用期限 3 年，期满后由山东帝胜向山东海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子公司）回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帝胜已将该房屋工程款及相关利息支出共计 2,729.05 万元暂估入账，其中 2017 年 6-12 月利息支出共计 104.65 万元已于本期费用化。

综上，上述房产期满后山东帝胜向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房产的原因系上述房产由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提供扶持资金建造，产权归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有投资公司所有；双林投资根据协议约定承继原权利人吉利集团的权利义务，项目公司山东帝胜回购完成后即获得该资产产权。

四、未办理房产证是否可能导致房产权属不清晰，是否存在搬迁或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 2017 年 2 月的《补充协议》及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前述房产产权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投资公司（即：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山东帝胜享有回购权，上述房产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建设手续，房产权属清晰。

山东帝胜坐落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济宁高新区”）内，济宁高新区创建于 1992 年，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区。济宁高新区内建有国家级创业中心、国家级留学生创业园、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以及国家光电信息产业基地、生物技术产业基地、工程机械产业基地、纺织新材料产业基地。高新园区内主要的企业有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0680.SZ）、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67.SH)、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02193.SZ）、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伊顿集团等知名企业，存在在搬迁或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同时，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说明》：“根据济宁市政府规划，贵公司所属区域尚未列入搬迁或拆除范围。”

五、结合房产用途，补充披露未办理房产证对山东帝胜生产经营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未办理房产证地块目前系山东帝胜的生产办公区，相关房产所涉土地性质为出让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到 2060 年 12 月 15 日，土地证号为鲁（2017）济宁不动产权证第 0007514 号，土地性质明确，权属清晰。山东

帝胜所属房产用途符合相关土地法规定，上述厂房、宿舍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规划、施工、验收手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房产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 2017 年 2 月的《补充协议》，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山东帝胜可以继续使用，使用期限为 3 年。

根据济宁高新区的发展定位及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所涉区域尚不存在搬迁或被拆除而导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双林集团出具的承诺：“将在可办理房产证时积极督促山东帝胜办理并取得房产的产权证，如上述无证房产因规划变更、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房产被拆除或搬迁，或者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等而使山东帝胜产生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对山东帝胜进行全额补偿。”

因此，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影响山东帝胜对该处房产的使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办房产证的房产面积为 19,595.62 m²，其占标的资产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3.85%。根据《合同书》、《补充协议》及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山东帝胜目前使用房产的产权尚未转移至山东帝胜名下，在未回购前尚不满足办理房产证的条件。相关房产产权转移尚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房产产权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投资公司（即：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山东帝胜享有回购权，回购原因系该房产由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其下属国有投资公司使用项目扶持资金出资建造，山东帝胜为取得该房产产权需进行回购。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导致该房产权属不清。目前上述房产尚不存在搬迁或者被拆除的风险。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不会对山东帝胜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二、问题 3

请你公司：1) 结合主营业务范围，补充披露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投资）、DSI Holding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 DSI）和山东帝胜是否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和备案。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备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营业务范围，补充披露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投资）、DSI Holding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 DSI）和山东帝胜是否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和备案。

（一）标的公司业务

双林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自动变速器及零部件批发、零售和售后服务，山东帝胜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自动变速器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二者分别属于 F 批发和零售业和 C 制造业中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 号）、《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17 号），汽车自动变速器及零部件批发、零售和售后服务和汽车自动变速器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不属于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和后置审批事项。此外，经查询，双林投资、山东帝胜所在的省、市及其管理部门未出台要求办理相关资质的地方性法规或部门规章。因此，双林投资、山东帝胜开展生产经营依照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即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和备案。

DSI 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自动变速器的研发。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各级政府对类似 DSI 经营汽车变速箱设计及研发业务的公司就审批、备案及许可无任何明确要求。

（二）其它事宜说明

1、双林投资、山东帝胜

（1）环保

根据 2017 年 7 月 26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山东帝胜的行业类别为“二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但不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中“汽车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的企业，亦不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中“改装汽车制造、低速载货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及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以下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的企业。

根据 2017 年 8 月 3 日《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有关负责人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到 2020 年共有 78 个行业和 4 个通用工序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同时规定，除这些行业外，如果已被环保部门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量达到规定数量的，也需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1 月 12 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山东帝胜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经核查，双林投资业务不涉及汽车自动变速器及零部件生产环节，业务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山东帝胜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2）进出口贸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林投资、山东帝胜尚未开展进出口贸易，双林投资、山东帝胜尚无需履行出口所需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备案、海关注册登记等手续。

2、DSI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在过去三年内，DSI 就税务、环保、海关、外汇、对外投资、土地及生产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存在在未取得必要的审批、未进行必要备案或未获得必要许可的情况下经营业务。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资质、许可、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备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湖南吉盛	认证企业证书	698589477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2015.09.30	-
2	湖南吉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061913143800000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6.23	-
3	湖南吉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3933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韶山海关	2015.6.24	-
4	湖南吉盛	排污许可证	43030117070066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2017.7.26	2022.7.25

注：湖南吉盛的排污许可证系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颁布之前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备案。

三、问题 4

申请材料显示，乘用车变速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得以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双林投资与国内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期限。2) 合同期限即将到期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拟与标的资产或其子公司继续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3) DSI 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原因。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维持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双林投资与国内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林投资已经与国内全部（3名）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如下表所示：

双林股份与国内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合同主体	合同期限
1	潘玉明	项目工程部副总监	双林投资	2017.01.01-2019.02.03
2	周坚负	质量部总监	双林投资	2017.01.01-2021.09.18
3	赵倩凌	软件主管	双林投资	2017.01.01-2020.01.31

注：目前双林投资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是在2017年1月1日统一将劳务合同主体从湖南吉盛等主体转为双林投资的，因此，所有与双林投资签订合同的核心技术人员劳务合同的起始日期均为2017年1月1日。

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双林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使用标的公司原有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标的公司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签订主体保持不变，标的公司已经开始积极与核心技术人员沟通，争取与全部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永久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尽量延长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服务期限，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二、合同期限即将到期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拟与标的资产或其子公司继续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一）合同期限即将到期的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林投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同主体	劳务合同期限
1	Nicholas Maniatis	软件工程师	DSI	无固定期限
2	Jae-hee Hong	机械工程师	DSI	无固定期限
3	Jason Jung	标定工程师经理	DSI	无固定期限
4	Douglas John Skinner	工程经理	DSI	无固定期限
5	潘玉明	项目工程部副总监	双林投资	2017.01.01-2019.02.03
6	周坚负	质量部总监	双林投资	2017.01.01-2021.09.18
7	赵倩凌	软件主管	双林投资	2017.01.01-2020.01.31

注：合同主体为双林投资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是在2017年1月1日统一将劳动合同主体从湖南吉盛等转为双林投资的，因此，与双林投资签订合同的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的起始日期均为2017年1月1日。

双林投资与国内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5年，到期前续签，目前双林投资正在与3名核心技术人员沟通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进一步保持双林投资国内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DSI与澳大利亚4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福利和社会保险、劳动条件、劳动保护、职业危害防护、教育与培训以及变更、终止劳动合同的条件等内容均做出明确规定。

双林投资与国内核心技术人员潘玉明的劳务合同将于2019年2月3日到期，双林投资已经与潘玉明进行沟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将于合同到期日前1个月续签劳动合同，新签劳动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DSI与核心技术人员Kevin Lee的劳动合同应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Kevin Lee个人原因已经从DSI离职，相关工作交接已经顺利完成，目前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由于DSI软件工程部尚有4名软件工程师，因此Kevin Lee的离职不会对DSI的正常研发工作造成影响。

（二）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次重组过程中，双林投资保留现有的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继续负责双林投资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重要业务环节，保证业务开展的延续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林投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使用原有管理架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因此，本次交易导致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较小。

为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标的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标的公司将使员工晋升通道更为透明化，细化相应岗位晋升需求，同时为员工提供更好的能力发挥和展示平台；进一步完善现有人才梯队，使各核心岗位均有相应的储备人员。

二是标的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相关福利待遇，对于国内和国外的核心人员已经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在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从而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对核心人员的吸引力，使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发展与更加紧密联系在一起，有效保障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及稳定性。

三是标的公司每年组织国内有潜力的技术人员到澳大利亚研发中心进行交流学习，同时安排澳大利亚研发中心技术人员到国内培训国内技术人员。另外，标的公司根据各岗位需求建立相适应的岗位技能体系，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提出相应技能发展需求，并进行针对性的培养，不断激励和挖掘员工的潜能。

四是标的公司延长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服务期限。DSI 已经与 Nicholas Maniatis、Jason Jung、Jae-hee Hong、Douglas John Skinner 签订了永久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三、DSI 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原因

标的公司根据对员工的工作经历、学历教育程度、专业背景、所在岗位的重要性、对工作岗位的重要程度及在公司工作年限等因素综合考虑，澳大利亚技术人员 Nicholas Maniatis、Jason Jung、Jae-hee Hong、Douglas John Skinner 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标的公司为了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努力与核心技术人员沟通，尽量延长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服务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DSI 已经与 Nicholas Maniatis、Jason Jung、Jae-hee Hong、Douglas John Skinner 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进一步保障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在澳大利亚，大多数的劳动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而非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维持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在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已经在采取措施维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维持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第一，充足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双林投资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上市公司对双林投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的能力认可度较高，为保证双林投资在重组完成后可以保持原有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及技术优势的持续性，上市公司将保持双林投资原有技术团队及管理风格。

第二，上市公司将对双林投资的市场开拓、研发、生产等方面提供足够的支持，使得核心技术人员能在上市公司的支持下充分发挥自身所长，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成就感和忠诚度。

第三，对于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市公司将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福利待遇、透明的晋升通道以及未来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降低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林股份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合同期限较长的《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性较强；双林投资与合同期限即将到期的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沟通，双方均在合同到期前续签《劳动合同》。DSI 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原因是为了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且在澳大利亚用人单位与员工签订的大多数的劳动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而非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上市公司拟定了本次交易后维持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有利于保持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四、问题 5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湖南吉盛国际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吉盛）被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可使用 1 项发明专利，许可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专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是否对被许可专利存在重大依赖，该事项对标的资产变速器业务独立性的影响。2）专利许可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3）双林投资的补偿范围以及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专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是否对被许可专利存在重大依赖，该事项对标的资产变速器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一）相关专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对被许可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1、报告期湖南吉盛被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可使用 1 项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为 201010205906.9，专利名称为变速器液压系统中压力控制阀的压力控制方法及鉴定系统，该专利有效期为 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标的公司生产线主要由离合器分装生产线、阀体分装生产线和总成装配生产线组成，其中，阀体分装生产线由外阀体分装、中阀体分装、阀体总装、安装线束及电子存储模块、阀体测试和安装 Z 型推杆等工序组成，上述专利仅在阀体分装线上阀体测试工序中的阀体测试方法部分使用，其他工序均与上述专利无关，因此，上述专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小，标的资产对被许可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2、根据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备案号：2014430000127），上述专利的许可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吉盛、双林投资、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上述专利实施许可有效期限已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许可类型为独占许可，有力保证了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合法使用该专利。

3、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若标的公司无法与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专利继续完成续期，为应对上述情况，标的公司将积极研发可替代性的控制方法及鉴定系统，双林集团承诺标的公司自行研发替代性技术所产生的费用由其全额补偿。

4、根据各方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双林投资及其子公司有权利用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标的公司所有，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归标的公司所有，标的公司负责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维护费用。

综上，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对被许可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该事项对标的资产变速器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2013年1月1日，湖南吉盛、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2017年12月26日，湖南吉盛、双林投资、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该项专利许可实施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在协议生效前，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该项专利，且从未许可他人使用或实施该项专利；许可实施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此外，标的公司具有较为完善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体系，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综上，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可标的公司使用专利号为201010205906.9的专利，不会对标的公司变速器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专利许可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7年12月26日，湖南吉盛、双林投资、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协议的基础上同意专利实施许可有效期限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议专利许可有效期限已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双林集团的补偿范围以及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

针对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情况，双林集团承诺：“若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湖南吉盛不能继续与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独占许可协议而导致无法使用上述专利，因此对双林投资及其子公

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双林投资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双林投资及其子公司；若湖南吉盛与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新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约定的独占许可使用费明显超过原合同中约定的费用，则明显超过的部分由本公司无条件代湖南吉盛支付。”

根据双林集团提供的《承诺函》：“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双林投资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与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独占许可协议而导致无法使用上述专利，因此对双林投资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双林投资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双林投资及其子公司。其补偿范围和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为因无法使用上述专利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双林投资及其子公司与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合同中约定的使用费用明显超过之前约定的费用的部分；（2）双林投资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处取得替代技术，其费用超过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约定费用的部分；（3）双林投资及其子公司自行研发替代性技术所产生的费用；（4）因专利许可到期而无法使用，致使双林投资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被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可使用 1 项发明专利，该专利为成熟的专利技术，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对被许可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该专利的许可使用类型为独占实施许可，且标的公司的变速器产品与吉利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变速器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标的公司被许可使用该项专利不会对标的资产变速器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林投资已支付专利使用许可费，且协议专利许可有效期限已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另外，双林集团承诺：如因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无法续期，双林集团对双林投资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范围以及补偿金额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

五、问题 7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调价机制，调价基准日为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任意一个交易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调价基准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以及目前是否已达到触发条件和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价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约定，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为：

（一）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双林股份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盘点数（即 1907.34）跌幅超过 10%，且双林股份（300100）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较双林股份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即 25.98 元/股）跌幅超过 10%；

（二）可调价期间内，汽车零部件指数（886032）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双林股份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盘点数（即 7553.67）跌幅超过 10%，且双林股份（300100）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较双林股份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即 25.98 元/股）跌幅超过 10%；

以上（一）、（二）条件中可满足任意一项均构成调价触发条件。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可调价期间内。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自该日起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日，创业板指数（399006）未出现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双林股份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年3月31日收盘点数（即1907.34）跌幅超过10%的情形；汽车零部件指数（886032）出现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双林股份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3月31日收盘点数（即7553.67）跌幅超过10%，且双林股份（300100）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较双林股份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3月31日收盘价（即25.98元/股）跌幅超过10%的情形，因此，发生触发价格调整的条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调价机制已经触发。

二、上市公司已取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9月18日）。双林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27.95	25.15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28.84	25.96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32.01	28.81

根据以上规定，并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7.95元/股为市场参考价，并且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为25.15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5月26日披露的《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25.15 元/股调整为 25.13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由于 2017 年下半年创业板指数及汽车零部件指数大幅下跌,双林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复牌后股价也经历了较大幅度的补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从复牌前的 25.98 元/股下跌到了目前的 13.50 元/股左右,已经达到了重组方案中调价机制的触发条件。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触发调价首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双林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13.77 元/股,较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5.13 元/股,下跌 11.36 元/股,跌幅为 45.20%。

双林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取消本次交易中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2018 年 3 月 2 日,双林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不设置调价机制,交易各方同意取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交易对方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本次重组主要目的是拓展上市公司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交易对方及公司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二是将发行价格向下调整将会稀释中小股东持股的价值。因此,取消调价机制,也是为了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双林股份取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安排,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所述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律所认为: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不设置调价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调价情形尚未触发，双林股份取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安排，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所述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内容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问题 8

申请材料显示，当发生业绩补偿情形时，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的，以其持有的双林股份的股票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业绩补偿的有关规定。2）现金补偿安排以及现金补偿上限。3）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以及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业绩补偿的有关规定。

（一）重组方案调整内容

2018 年 3 月 2 日，双林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部分内容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重组方案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进行调整。调整前后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原方案	修改后的方案
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双林股份与双林投资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双林集团、上海华普、宁海金	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双林股份与双林投资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林集团、

石和宁海吉盛承诺，双林投资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人民币 17,000 万元、25,200 万元、34,300 万元和 41,2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双林投资经审计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的，以其持有的双林股份的股票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双林股份将对双林投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另行补偿。	上海华普、宁海金石和宁海吉盛承诺，双林投资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人民币 17,000 万元、25,200 万元、34,300 万元和 41,2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双林投资经审计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先以其持有的双林股份的股票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 1 股。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乙方单个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个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个体当期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双林股份将对双林投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另行补偿。
---	---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进行对照，具体如下：

双林股份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未导致交易对象发生变化，未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未对配套募集资金进行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业绩补偿的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根据双林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林股份的公告文件，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业绩补偿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业绩补偿的有关规定。

二、现金补偿安排以及现金补偿上限

（一）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双林股份与双林投资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林集团、上海华普、宁海金石和宁海吉盛承诺，双林投资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7,000 万元、25,200 万元、34,300 万元和 41,2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双林投资经审计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先以其持有的双林股份的股票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交易总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 1 股。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补偿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单个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该个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该个体当期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价格

(二)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双林投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 (万元)	占总交易 对价比例	股份 (万股)	占总交易 对价比例
1	双林集团	62.10%	142,830	42,849	18.63%	3,978.55	43.47%
2	宁海吉盛	1.80%	4,140	-	-	164.74	1.80%
3	宁海金石	26.10%	60,030	18,009	7.83%	1,672.14	18.27%
4	上海华普	10.00%	23,000	6,900	3.00%	640.67	7.00%
合计		100.00%	230,000	67,758	29.46%	6,456.11	70.54%

(三) 测算过程

本次交易中，上述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合计 162,242 万元，其中双林集团、宁海金石、上海华普取得的股份对价金额占其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70%，宁海吉盛取得的股份对价占其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100%。因此，当补偿金额大于 161,000 万元（23,000 万元 × 70% = 161,000 万元），即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35,310 万元时，会发生双林集团、宁海金石、上海华普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形，即触发现金补偿情形。

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	--------

交易作价及业绩承诺方股份对价情况: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A)	230,000
业绩承诺方股份对价合计 (B)	162,242
业绩承诺方股份对价合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C=B/A)	70.54%
触发股份补偿不足时的情况测算:	
业绩补偿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D)	17,000 + 25,200 + 34,300 + 41,200 = 117,700
触发股份补偿不足时点, 累积实现净利润 (E=D* (1-70%))	35,310
触发股份补偿不足时点, 标的公司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差异金额 (F=D-E)	82,390
现金补偿上限测算:	
现金补偿上限 G=A-B	67,758

注: 业绩承诺方累积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综上, 本次交易中如双林投资经审计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先以其持有的双林股份的股票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不足的, 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上限为 67,758 万元。

三、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以及保障措施。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足 35,310 万元, 则导致双林集团、宁海金石、上海华普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

2017 年度, 双林投资已实现营业收入 241,810.0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加回募投项目的成本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96.60 万元, 覆盖全年净利润承诺数 (17,000 万元) 的 106.4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双林投资经营状况良好, 在手订单充足。

2017 年 9 月 15 日, 双林集团、宁海金石、宁海吉盛、上海华普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企业在这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 且本公司/本企业根据与上市公司的约定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如有) 后方可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交易中，全体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同时，根据各交易对方的信用报告显示，其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且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为了应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如果业绩承诺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给予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则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业绩承诺方应当按逾期给予补偿之万分之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延迟违约金，直至业绩补偿方实际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业绩补偿的有关规定。双林股份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未导致交易对象发生变化，未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未对配套募集资金进行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中如双林投资经审计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先以其持有的双林股份的股票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上限为 67,758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林投资经营状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股份补偿不足的风险较小，且业绩承诺方已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同时《盈利补偿协议》设计了明确的违约责任，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具备可实现性，保障措施完善，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问题 9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中的宁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海吉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吉盛）已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发生变动。2）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

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3）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4）如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时间，且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按照穿透至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原则，宁海金石、宁海吉盛往上穿透的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海金石

宁海金石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4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81517。宁海金石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及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¹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嘉兴熙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货币	-
1-1-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货币	-
1-1-2-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货币	-
1-1-3-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	范美	2015 年 9 月 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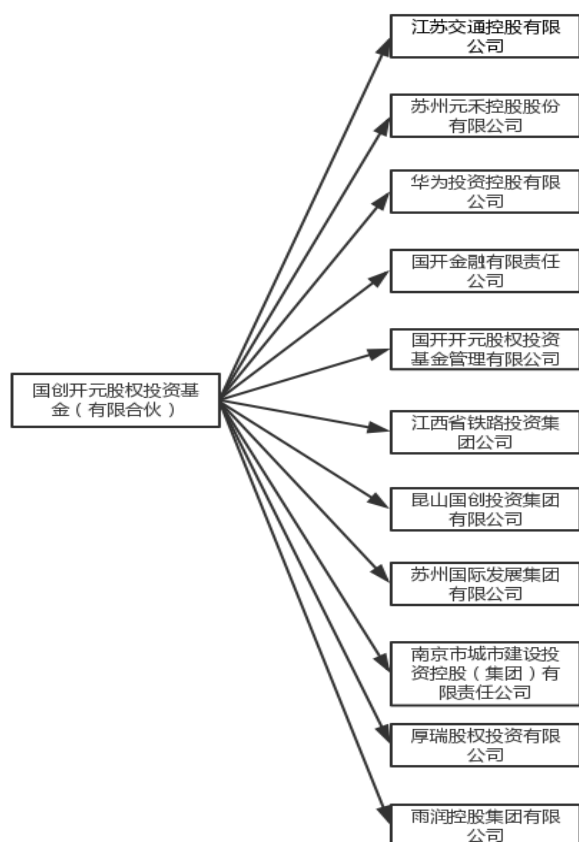
¹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指该合伙人、股东或出资人取得其直接投资的合伙企业、公司、资管计划及其他理财产品权益的日期，投资合伙企业和公司的以工商登记、章程/合伙协议签署日孰后为准，投资资管计划、契约式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的以认购合同等约定出资人取得权益的时间为准。下同。

1-3	乔建中	2015 年 1 月 4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4	赵文灿	2015 年 1 月 4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5	王新胜	2015 年 1 月 4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6	查雪英	2015 年 1 月 4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7	刘家康	2015 年 9 月 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	于绚	2015 年 1 月 4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9	何振宇	2016 年 12 月 8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0	于正一	2015 年 9 月 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1	王丹芾	2015 年 1 月 4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宁海新金沙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 月 4 日	货币	-
1-12-1	胡钢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	赵文灿	2015 年 1 月 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	包兆建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2 日	货币	-
1-13-1	吴红心	2014 年 7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2	郑新平	2014 年 11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3	程浩	2014 年 7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4	伍朝阳	2014 年 7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5	柯旭红	2014 年 7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6	罗耘	2014 年 7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7	毛岱	2014 年 7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	北京盛景联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5 月 22 日	货币	-
1-13-8-1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2	周华刚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3	黄立云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4	郝文成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5	王有奇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6	包图木勒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7	王琰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8	李尧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9	帅丹民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10	倪军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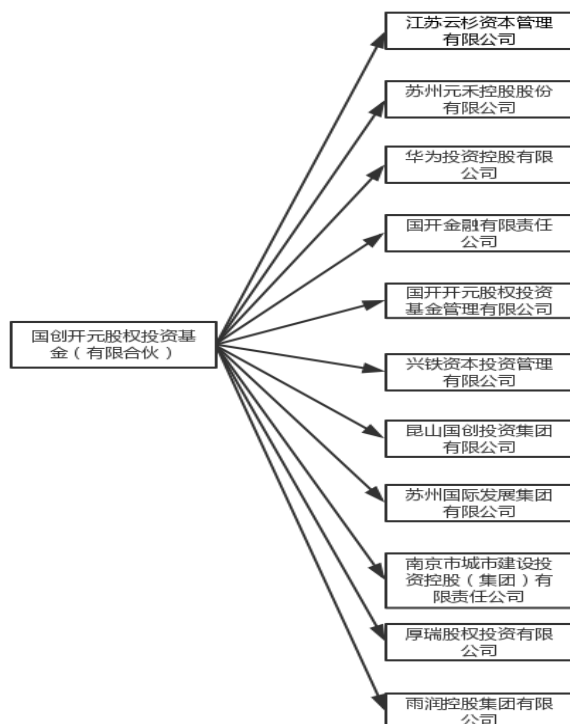
1-13-8-11	李增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12	张驰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13	蔡明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14	许宗奎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15	唐奇炜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16	郝文义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17	李新光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18	郭士强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19	张建新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20	张曙光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21	高翔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22	孙仲颖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23	黄光其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24	叶正新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25	张海燕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26	李强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27	赵群风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28	王晓辉	2015 年 12 月 8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8-29	昆山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5 月 22 日	货币	-
1-13-9-1	周华刚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2	昆山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3	李强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4	李增元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5	李新光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6	李尧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7	张建新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8	楼苏庭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9	白静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10	王炳星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11	张建富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12	赵凌燕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13	张雁扬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14	于迅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15	王象华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16	张忠义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17	吴蕴琦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18	鄂殊男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19	张海燕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20	倪国娟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21	刘燕静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22	张宏伟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23	杨津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24	张曙光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25	姜世雄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9-26	李家平	2015 年 3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0	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	货币	-
1-13-11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 年 5 月 22 日	货币	-
1-13-11-1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1-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1-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1-4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1-5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1-6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1-7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1-8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1-9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1-10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1-1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2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后：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承接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业务。因此，将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合伙人之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宁海吉盛

宁海吉盛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82UU87C。宁海吉盛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及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FUTURISTIC AUTOMOBILE CO.PTYLTD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货币	-
1-1-1	CHUNG YONG LEE	2016 年 5 月 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KI-SUN LEE	2016 年 5 月 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	JICHUL JUNG	2016 年 5 月 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4	BRET JOHN TREZISE	2016 年 5 月 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5	PHILLIP PETER BROWN	2016 年 5 月 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6	DOUGLAS SKINNER	2016 年 5 月 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7	MARK LEWIS JOSE	2016 年 5 月 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8	JESSE THOMAS MUELLER	2016 年 5 月 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9	JANG RAEHYUK	2016 年 5 月 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10	DENNIS WILLIAM JOSEPH	2016 年 5 月 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	JEREMY ROBERT KREYTS	2016 年 5 月 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12	RANNA GOONASEKERA	2016 年 5 月 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13	ERIC WILLIAM ROSSITER	2016 年 5 月 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14	SHAUNE JOSEPH BROOKS	2016 年 5 月 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15	JAE HEE HONG	2016 年 5 月 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16	邬建斌	2016 年 5 月 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宁海双林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货币	-
1-2-1	陆昭冬	2016 年 7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2	李瑛	2016 年 7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3	李连凤	2016 年 7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4	赵倩凌	2016 年 7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5	李波	2016 年 7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6	王力	2016 年 7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7	肖永强	2016 年 7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8	徐杰	2016 年 7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9	向丹	2016 年 7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10	邬建斌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11	张达明	2016 年 7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12	王鹏	2016 年 7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13	侯荣俊	2016 年 7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14	喻锡霞	2016 年 7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15	林慧明	2016 年 7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16	张伟民	2016 年 7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17	周慧荣	2016 年 7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18	刘小东	2016 年 7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19	刘闽	2016 年 7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海金石最终出资法人及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交易对方提供的最终出资法人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及提供的说明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交易对手对外投资、存续期限等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章程/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宁海金石	否	否	是	2015-01-04 至 2023-01-03
宁海吉盛	否	是	否	2016-10-18 至 2046-10-17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2000-09-01 至 2020-08-31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2005-06-13 至 2035-06-12

宁海金石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存在其他投资，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创融盛展示（北京）有限公司	5263.16 万元	5.00%	加工展柜、展架；承办展览展示；装饰设计

上海华普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存在其他投资，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制造业	上海英伦帝华汽车有限公司	5,429.715 万美元	52.00%	-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授权销售上海英伦品牌车辆；

	浙江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49.00%	-	变速器及发动机零部件研发、生产、推广、销售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杭州麦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 万元	65.00%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金属燃料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技术；新能源动力电池、金属燃料电池、纳米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金属导电材料、石墨烯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进出口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2,077.6166 万元	27.07%	-	节能技术推广、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开发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宁波吉宏醇氢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508.00 万元	57.00%	-	醇氢动力技术、普通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醇氢动力技术产品的批发、零售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万美元	48.00%	-	锂离子电池、汽车动力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上海华普国润汽车有限公司	12,136.36 万美元	1.00%	-	研制、开发、生产轿车关键零部件

双林集团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存在其他投资，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制造业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76.9246 万元	47.84%	-	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精密注塑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器等设计、开发、制造、加工
	DSI Holdings Pty	5,456.3403	-	62.10%	汽车变速器及其零部件

	Limited	万澳元			的研发、生产、销售
	湖南吉盛国际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7,000.00 万元	-	62.10%	变速器及其零配件生产制造
	山东帝胜变速器有限公司	20,100.00 万元	-	62.10%	变速器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制造
	宁波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14,827.50 万元	91.00%	-	电子元件、家电机器配件、家电模具制造加工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728.00 万美元	-	59.55%	新型电子元器件、模具生产、设计、制造；生产数码产品及家电整机产品
	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万元	-	100.00%	电子产品、塑胶制品、五金冲压件及非汽车模具生产、销售；数码产品、家电的研发、生产、销售
	深圳建林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	75.00%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
	连云港海鸥可可食品有限公司	600.00 万美元	-	75.00%	可可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机械制造
	德州三和电器有限公司	2,500.00 万元	10.00%		电子元器件、电源装置制造
	宁波博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00%	-	涡轮增压器及其他汽车部件的制造、加工、自产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能源行业	浙江省建德乌龙山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30.00%	70.00%	乌龙山蓄能电站的建设、开发及其相关旅游项目的开发
计算机服务	宁波鹰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51.00%	15.00%	网络技术研发推广；汽车电子通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投资管理	宁波鹰眼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60.00%	-	实业项目投资
	双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万美元	100.00%	-	项目投资、金融投资
	杭州软银博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 万元		48.33%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珠海鼎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万元		31.11%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顾问；商务服务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万元	6.67%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60,000.00 万 元	3.33%		股权投资
批发与零 售	宁波盛林电子有 限公司	800.00 万元	100.00%	-	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及注 塑机的零售、批发
	上海天坛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70%	从事茶叶深加工，茶多 酚、茶多糖、茶粉、茶饮 料批发
贸易经纪 与代理	上海天坛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6,000.00 万 元	63.00%	-	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口
	宁波申达能源进 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万 元	90.00%	-	各类商品的进出口
	贵州和泰茶叶进 出口有限公司	380.00 万元	-	52.63%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宿与餐 饮	宁海天明山温泉 大酒店有限公司	17,900.00 万 元	100.00%	-	餐饮服务、酒店娱乐
	宁海森林温泉度 假村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	-	餐饮服务、酒店娱乐、度 假村旅游建设开发、百货 零售
农业	湄潭天泰茶业有 限公司	1,100.00 万 元	-	72.73%	茶叶种植、生产、加工
	上海天坛茶业有 限公司	50.00 万元	-	60.00%	茶叶生产、销售
	贵州铜仁和泰茶 叶有限公司	1,500.00 万 元	-	20.00%	茶叶生产、销售
	上海茶恬园茶叶 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25.00%	袋泡茶生产；茶叶加工、 销售
银行业	宁波宁海建信村 镇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00 万 元	9.00%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 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 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 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

宁海吉盛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经营范围为“传动设备研发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售后服务，自产产品销售”。宁海吉盛的最终出资人系双林投资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宁海吉盛亦出具了《承诺函》：“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双林股份股权。自该股权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为本公司的股东办理股权转让或退股手续。”

三、如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时间，且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股票停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复牌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故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二)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

1、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1321523993。按照穿透至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原则，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及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7561231XW。按照穿透至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原则，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及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宁波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8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宁海宝来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8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宁海金石、宁海吉盛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节点详见问题 9 之“一、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双林集团、宁海吉盛、上海华普、宁海金石。

上述 4 家交易对方中，宁海吉盛持有的双林投资 1,100 万股份系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取得；上海华普持有的双林投资的股份系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通过现金增资取得；双林集团和宁海金石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中，不存在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为公开发行证券。

1、穿透计算原则

本次穿透按照将本次发行股份对象穿透至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的原则计算股东数量。

2、穿透计算过程及结果

按照将本次发行股份对象穿透至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的原则计算股东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人数为 11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穿透计算的主体数量	穿透后的主体名称	穿透核查后的主体性质
1	宁海金石	80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以持有双林投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范美	自然人
			乔建中	自然人

		赵文灿	自然人
		王新胜	自然人
		查雪英	自然人
		刘家康	自然人
		于绚	自然人
		何振宇	自然人
		于正一	自然人
		王丹芎	自然人
		胡钢	自然人
		包兆建	自然人
		吴红心	自然人
		郑新平	自然人
		程浩	自然人
		伍朝阳	自然人
		柯旭红	自然人
		罗耘	自然人
		毛岱	自然人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以持有双林投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周华刚	自然人
		黄立云	自然人
		郝文成	自然人
		王有奇	自然人
		包图木勒	自然人
		王琰	自然人
		李尧	自然人
		帅丹民	自然人
		倪军	自然人
		李增元	自然人
		张驰	自然人
		蔡明	自然人
		许宗奎	自然人
		唐奇炜	自然人
		郝文义	自然人
		李新光	自然人
		郭士强	自然人
		张建新	自然人
		张曙光	自然人
		高翔	自然人
		孙仲颖	自然人
		黄光其	自然人
		叶正新	自然人
		张海燕	自然人

		李强	自然人
		赵群凤	自然人
		王晓辉	自然人
		昆山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以持有双林投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楼苏庭	自然人
		白静	自然人
		王炳星	自然人
		张建富	自然人
		赵凌燕	自然人
		张雁扬	自然人
		于迅	自然人
		王象华	自然人
		张忠义	自然人
		吴蕴琦	自然人
		鄂殊男	自然人
		倪国娟	自然人
		刘燕静	自然人
		张宏伟	自然人
		杨津	自然人
		姜世雄	自然人
		李家平	自然人
		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	不以持有双林投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不以持有双林投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不以持有双林投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以持有双林投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以持有双林投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不以持有双林投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以持有双林投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以持有双林投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以持有双林投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以持有双林投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以持有双林投资股权为

				目的的公司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以持有双林投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不以持有双林投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2	宁海吉盛	34	邬建斌	自然人
			侯荣俊	自然人
			林慧明	自然人
			李波	自然人
			王力	自然人
			李璜	自然人
			陆昭冬	自然人
			李连风	自然人
			张达明	自然人
			肖永强	自然人
			徐杰	自然人
			刘闽	自然人
			刘小冬	自然人
			周慧荣	自然人
			喻锡霞	自然人
			向丹	自然人
			赵倩凌	自然人
			张伟民	自然人
			王鹏	自然人
			CHUNG YONG LEE	自然人
			KI-SUN LEE	自然人
			JICHUL JUNG	自然人
			BRET JOHN TREZISE	自然人
			PHILLIP PETER BROWN	自然人
			DOUGLAS SKINNER	自然人
			MARK LEWIS JOSE	自然人
			JESSE THOMAS MUELLER	自然人
			JANG RAEHYUK	自然人
			DENNIS WILLIAM JOSEPH	自然人
			JEREMY ROBERT KREYTS	自然人
			RANNA GOONASEKERA	自然人
			ERIC WILLIAM ROSSITER	自然人
			SHAUNE JOSEPH BROOKS	自然人
			JAE HEE HONG	自然人
3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1	-	不以持有双林投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4	双林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1	-	不以持有双林投资股权为 目的的公司
---	--------------------	---	---	----------------------

综上，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对象穿透后的数量合计为 116 名，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若股份公司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本次交易对象中宁海金石为私募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相应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证明，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宁海金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不再穿透合并计算。

本次交易对象中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
1	宁海金石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S81517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全部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性质	是否进行穿透	穿透后主体名称	数量
1	双林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是	邬建斌、邬维静、邬晓静	3
2	宁海吉盛	员工持股平台	是	邬建斌、侯荣俊、林慧明、李波、王力、李瑛、陆昭冬、李连风、张达明、肖永强、徐杰、刘闯、刘小冬、周慧荣、喻锡霞、向丹、赵倩凌、张伟民、王鹏、CHUNG YONG LEE、KI-SUN LEE、JICHUL JUNG、BRET JOHN TREZISE、PHILLIP PETER BROWN、DOUGLAS SKINNER、MARK LEWIS JOSE、JESSE THOMAS MUELLER、JANG RAEHYUK、DENNIS WILLIAM JOSEPH、JEREMY ROBERT KREYTS、RANNA GOONASEKERA、ERIC WILLIAM ROSSITER、SHAUNE JOSEPH BROOKS、JAE HEE HONG	34
3	上海华普	有限责任公司	是	李书福、李星星	2
4	宁海金石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宁海金石	1
合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扣除重复情形）（邬建斌同时为交易对方双林集团、宁海吉盛股东）					39

综上，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对象穿透后的数量合计为 39 名，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自重组报告书披露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海吉盛最终出资法人及自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宁海金石原最终出资法人之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交易对方中，宁海吉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上海华普、宁海金石、双林集团均存在对外投资。根据提供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宁海金石存续期限为 2015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3 日，宁海吉盛存续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6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华普存续期限为 2000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双林集团存续期限为 2005 年 06 月 13 日 至 2035 年 06 月 12 日。

上述交易对方中，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八、问题 11

申请材料显示，双林投资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签订《济宁动力投资项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双林投资与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经科发展公司）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经科发展公司是否已提供启动资金以及双林投资的使用情况。2）截至目前是否已具备《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专项资金拨付条件、是否已按期拨付。3）《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公司产品是否已下线，如否，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无法按期下线以及资金扶持和优惠政策被收回的风险。4）前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双林投资与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经科发展公司）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经科发展公司是否已提供启动资金以及双林投资的使用情况

《补充协议》约定经科发展公司将采取借款方式向双林投资提供 3,000 万启动资金，对此双林投资需将约 140 亩项目用地抵押给经科发展公司。2017 年 3 月至 5 月，双林投资累计向山东帝胜出资 10,100.00 万元，因此，项目启动阶段山东帝胜自有资金充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林投资、山东帝胜在项目开发过程并未申请该项 3,000 万启动资金。

因此，双林投资或山东帝胜未就上述启动资金事项与经科发展公司另行签订协议。

二、截至目前是否已具备《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专项资金拨付条件、是否已按期拨付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投产运营后，在能够对地方经济逐步做出贡献的前提下，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再据实际对地方形成的财力，拨付专项资金支持山东帝胜在济宁高新区的发展。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对山东帝胜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对地方经济逐步做出贡献”的具体标准系达到当地相关部门制定的年度纳税指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投产运营还未满一年，虽对地方经济已做出一定贡献，但尚未满足相关约定专项资金拨付条件。

三、《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公司产品是否已下线，如否，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无法按期下线以及资金扶持和优惠政策被收回的风险

2017 年 2 月，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双林投资以及吉利集团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项目公司产品应于一年内下线生产。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取得山东帝胜提供的订单合同、出库单等相关资料，《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自动变速器设备已按约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生产下线。

根据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2015 年 3 月 13 日印发的《关于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的试行意见》（以下简称“试行意见”），济宁高新区管委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设立不低于 5 亿元的政府引导基金，支持该区优先鼓励和信息产业、先进制造业、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项目。该试行意见系为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科技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所制定。上述试行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山东帝胜主营业务为汽车变速器的生产，为当地先进制造型产业，系满足享受前述优惠鼓励政策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优惠鼓励政策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因此，《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公司产品已按约下线投产，相关资金扶持和优惠政策尚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四、前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双林投资严格按照《补充协议》履行相应义务，相关项目产品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按约投产下线，山东帝胜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由于山东帝胜投产尚不满一年，对地方的税收贡献未达到专项资金拨付条件，但是双林投资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累计向山东帝胜增资 10,100.00 万元，保证了山东帝胜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前述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系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此次交易并不违反双林投资、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吉利集团三方在《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因此前述事项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负面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林投资、山东帝胜在项目开发过程并未向经科发展公司申请相关启动资金；山东帝胜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投产运营，至今尚未满一年，尚未满足相关专项资金拨付条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公司产品已按期下线，不存在违反《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及相关扶持资金和优惠政策被收回的风险，亦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九、问题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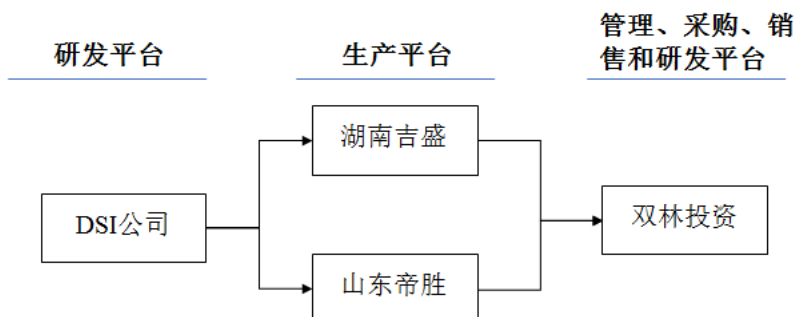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显示，DSI 注册、经营地点位于澳大利亚，报告期内 DSI 净利润持续为负。请您公司：1) 结合具体经营数据补充披露 DSI 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2) 补充披露海外业务运营风险、汇率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3) 补充披露海外情况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DSI 在标的公司中的定位情况

双林投资于 2015 年收购 DSI 项目后，对 6AT 自动变速器业务体系进行了重组，由双林投资作为管理、采购、销售和研发平台，承担统一管理、研发职能和

对外采购原材料、销售 DSI 自动变速器产品；DSI 公司仅保留研发、匹配标定业务，使 DSI 公司转型成为自动变速器研发平台，双林投资的业务运作模式如下：



注：（1）双林投资研发中心包括 DSI 研发中心和上海研发中心。上海研发中心依靠地域优势靠近主要客户，主要负责配合客户进行变速器应用匹配开发和技术支持；（2）DSI 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技术的开发、测试以及技术人才培养的工作。

由此可见，双林投资向整车厂客户提供的自动变速器产品相关车型的应用开发和配套服务是由上海研发中心和 DSI 研发中心共同完成。

二、报告期 DSI 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分析

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DSI 主要经营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变速器业务，技术中心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报告期，DSI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分别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12 月
资产总额	18,434.29	19,809.94	21,768.75	23,196.34
负债总额	19,623.20	19,897.16	18,519.97	18,504.84
股东权益合计	-1,188.91	-87.22	3,248.78	4,691.50
营业收入	1,883.51	1,326.02	1,444.20	45.83
营业利润	-5,214.25	-4,371.17	-2,791.49	-272.01
利润总额	-5,059.60	-4,371.17	-2,791.49	-272.01
净利润	-5,059.60	-4,371.17	-2,791.49	-272.0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

2015 年 10-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及 2017 年度，DSI 实现净利润金额分别为-272.01 万元、-2,791.49 万元、-4,371.17 万元和-5,059.60 万元，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包括：

（一）DSI 定位为双林投资的研发中心

双林投资收购 DSI 项目后，对 6AT 自动变速器业务体系进行重组，DSI 主要负责新产品技术的开发、测试以及技术人才培养的工作。报告期，DSI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10-12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产品开发收入	1,829.07	97.11%	1,301.00	98.11	1,263.70	87.50	17.10	37.31
其他收入	54.45	2.89%	25.03	1.89	180.50	12.50	28.73	62.69
合计 (a)	1,883.52	100.00	1,326.02	100.00	1,444.20	100.00	45.83	100.00
双林投资合并收入 (b)	241,810.07		159,904.94		114,937.29		32,405.62	
占比 (c=a/b)	0.78%		0.83%		1.26%		0.1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DSI 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产品开发收入，即与整车厂客户进行自动变速器产品与相关车型的应用开发和配套所带来的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提升，2017 年 1-9 月，产品开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即达到 97.11%。但是，报告期在不考虑内部交易抵消的情况下，DSI 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0.73%，总体规模较小。

（二）DSI 人工成本及费用金额较大，增加较多

双林投资收购 DSI 后，DSI 转型成为自动变速器研发平台，日常经营费用主要系员工薪酬及进行产品开发的物料消耗费用。报告期，DSI 费用化的薪酬及物料消耗等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薪酬	989.29	820.91	993.65	-

	物料消耗	207.23	174.67	88.79	-
	小计 (a)	1,196.52	995.58	1,082.44	-
管理费用	薪酬	2,954.07	2,317.37	2,018.44	86.88
	物料消耗	1,620.79	1,387.44	101.54	3.48
	小计 (b)	4,574.86	3,704.81	2,119.97	90.35
合计 (c=a+b)		5,771.38	4,700.38	3,202.41	90.35
营业成本与管理费用合计金额 (d)		7,124.94	5,773.35	4,314.46	366.92
占比 (e=c/d)		81.00%	81.42%	74.23%	24.62%

注：DSI 预计可以实现销售收入的研究开发项目在确认收入前所归集的成本在存货（劳务成本）科目进行核算，故上表中归集的薪酬、物料消耗等费用未包含可以确认收入的研发项目在收入确认前所归集的成本。

双林投资收购 DSI 后，双林投资通过提高 DSI 员工的工资待遇、实施股权激励等措施稳定原有团队，同时扩充 DSI 研发团队，使得 DSI 员工薪酬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另外，随着浙江吉利、重庆力帆等老客户车型的改款、新客户的不断拓展以及 8AT 等技术储备的需要，DSI 加大了研究开发投入，使得物料消耗支出亦不断增长。

三、海外业务运营风险、汇率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一）海外业务运营风险

1、海外业务运营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DSI 业务集中在澳大利亚，双林投资海外经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政治风险、法律风险等。如果澳大利亚宏观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双林投资及 DSI 因经验不足等原因而未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那么 DSI 可能面临受到当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2、海外业务运营风险应对措施

目前，标的公司（主要系其全资子公司 DSI）从事的海外业务总体规模较小。报告期，海外经营的总资产占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比例平均为 15.28%，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收入（不考虑内部交易抵消因素）比例平均为 0.73%；此外，标的资产的海外经营所在地在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国家政治较为稳定，经济增长平稳。因此，澳大利亚政治、经济、汇率等因素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总体可控。

同时，随着未来上市公司海外拓展的步伐将不断加快，相关标的资产将面临由于文化差异、法律差异以及业务管理等因素带来的海外经营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海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积极参与海外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培养和引进国际化的人才队伍，提高经营管理团队的综合能力，梳理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实施本土化的管理模式，做到对当地经营环境的充分了解。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管控机制，做好国别市场风险评估，从而有效避免海外经营风险。

（二）汇率风险

1、汇率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汇兑损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DSI 注册在澳大利亚，主要研发活动也在境外开展。记账本位币是澳元，结算货币主要以澳元为主。因此如果汇率大幅波动则对双林投资的经营业绩及其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产生影响，但是由于 DSI 主要研发收入来自双林投资内部，收入占比较小，因此汇率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益（a）	126.60	25.49	143.64	160.59
其中：双林投资（单体）	280.78	165.98	9.53	126.19
DSI	-	-	-	-
湖南吉盛	-154.37	-140.49	134.10	34.39
山东帝胜	0.2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16,588.08	7,915.54	5,694.61	2,406.22
占比（c=a/b）	0.76%	0.32%	2.52%	6.67%

（2）汇率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双林投资有部分供应商位于境外，如 Valeo Kapec Co.,Ltd（由 Korea Powertrain Co.,Ltd 公司更名而来）、Linesoon Industrial Co.,Ltd、MR InfraAuto Co.,Ltd.与 Alto products corp.等，双林投资与上述供应商的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如果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双林投资原材料采购成本与经营业绩。

2、汇率风险应对措施

为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风险、保障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双林投资、DSI 主要采取以下具体应对措施：

（1）加强外汇政策研究、积极把握汇率动态：双林投资、DSI 相关人员对外汇走势已具备了一定的判断力，能据此合理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未来双林投资、DSI 将继续培养一批具有丰富外汇知识、能够迅速把握贸易及金融走势的专业人才，加强有关国际贸易及汇率政策方面的研究，进而更加专业化、有针对性的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

（2）合理安排收付款时间：根据外汇市场具体的变动情况，适时调整与客户、供应商的收付款的时间安排，并在不影响正常交易的前提下及时结汇，减少汇率发生不利波动时对 DSI 盈利造成的不良影响。

四、海外情况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

双林投资收购 DSI 项目后，DSI 公司转型成为自动变速器研发平台，仅保留研发、匹配标定业务，即主要负责新产品技术的开发、测试以及技术人才培养的工作。

（一）货币资金情况核查

针对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发生额及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相关中介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和核查内容：

1、了解和测试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定货币资金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相关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了 DSI 位于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市 Springvale 的研发中心，访谈了 DSI 行政财务人员，对货币资金的内控设计情况进行了了解。

经核查，标的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职责分工明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得到执行。

2、会计师对 DSI 的库存现金执行了监盘程序，对所有的银行存款账户执行了函证程序，核查结果账实一致，未发现明显异常。

3、相关中介机构抽取了银行账户收取、支出的大额凭证，并与银行提供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比对，核查结果一致。

（二）收入情况核查

报告期，DSI 主要经营自动变速器相关的研发活动，针对 DSI 研发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相关中介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和核查内容：

1、通过实地走访客户方式核查 DSI 研发合同的真实性及研发项目进度的一致性；

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执行了走访程序，走访客户包括浙江吉利、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并与客户方的经办负责人员关于与标的公司/DSI/湖南吉盛的合作背景、商务合同、研发项目进展等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研发合同的真实性、研发进度一致性及产品实际购买与使用情况。

2、相关中介机构获取 DSI 研发项目收入台账，结合研发合同及客户提供的验收单确定 DSI 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未有明显异常。

（三）成本费用情况核查

相关中介机构主要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交易真实性方面核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相关中介机构对 DSI 报告期内的成本、费用进行了多方面的核查，核查程序包括：审阅各年签订的各类采购合同；对报告期 DSI 的成本变化趋势进行合理性分析；结合报告期员工人数和职工薪酬分析平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抽查报告期大额发生费用的原始凭证，均未发现重大异常。

（四）其他事项核查

1、相关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了 DSI 位于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市 Springvale 的研发中心及位于新南威尔士州 Albury 的工厂，对 DSI 的研发中心和工厂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并在获取固定资产台账的基础之上，对主要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研发设备进行了抽盘，观察是否存在毁损、闲置的情况；

2、对 DSI 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房屋土地、车辆的产权证书及报税凭据，对 DSI 相关的资产的产权及报告期税收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

3、对 Hall & Wilcox 律所的律师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其对 DSI 尽职调查的过程及进展情况，重点对 DSI 与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历史上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是否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查阅了 Hall & Wilcox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中介机构已采取多种核查手段和程序对 DSI 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资产权属情况、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劳动用工、财务报表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和范围充分、有效。

九、期间内重大事项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上市公司作为申请人，就 2016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产生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被申请人为：山东新大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鲍文光。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 4,311.999057 万元，未达到两被申请人业绩承诺的净利润金额 80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两被申请人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业绩补偿款，但两被申请人至今未支付，因此请求裁决：（1）两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 2016 年业绩补偿款金额人民币 65,832,798.183 元；（2）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业绩补偿逾期利息 1,200,411.475 元，以人民币 65,832,798.183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35%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计 153 天，共 1,200,411.475 元，实际应计算至业绩补偿款付清之日止；（3）两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980,000.00 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4）两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仲裁发生的差旅费（差旅费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主张，仲裁中申请人另行提供差旅费发生凭证）；（5）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2017）中国贸仲京字第 058833 号《DS20171426 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仲裁案件正在审理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李良琛

年 月 日